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219號

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

受安置人 A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法定代理人 B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C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少年A 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，至民國115 年1 月1 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，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。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。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，或交付適當之親

01 屬、第三人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，
0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。又直轄市、
03 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
04 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
05 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
06 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
07 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
08 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
09 月，亦為同法第57條第1、2項所明定。

10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：聲請人於民國000年0月00日接獲通報表示
11 A因遭其母親B過當管教，導致○○○○，出現不自覺之○
12 ○行為，經訪視評估A身體雖無明顯傷勢，但B管教方式嚴
13 厲，且具○○○○意味，A因○○產生○○行為且表達不敢
14 返家，聲請人於000年0月00日緊急安置A，送經本院裁定
15 准以繼續（延長）安置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000號
16 裁定延長安置至114年10月1日。就本案處遇期間觀察，B
17 仍會因A行為表徵影響對A返家照顧之意願，B對於A00年
18 至000年反覆安置狀況，歸因於A說謊而非自己管教過失，
19 000年000連假期間A返家團聚，再次發生遭B○○○事
20 件，B將事件歸因於A負向行為，認為自己無管教不當問
21 題，並自114年0月起拒絕安排親子會面、返家團聚。C難
22 以干涉B管教，A遇不當管教情事時，C亦難以展現其保護
23 功能，C並於000年0月00日團體決策會議表示，希望維持
24 A安置現況，A與B、C之親子關係礙於B、C親職功能難
25 以修復，致使A無返家及親情維繫意願。綜上，B、C親職
26 教養功能不彰，難以給予A穩定及安全之照顧環境，A也因
27 畏懼B高壓掌控、C消極管教無作為而無返家意願，其他親
28 屬亦無法承擔主照顧責任，聲請人已提出停止親權、改定監
29 護人之聲請，評估A暫不適合返家。是聲請人為維護A權
30 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，聲請准
31 予延長安置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4 年度護字第00
02 0 號民事裁定、屏東縣政府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
03 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兒童少年家庭處遇服務評估報告、兒
04 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、兒童與少年安置
05 事件陳述意見單等資料附卷可參。本院審酌B、C 無法給予
06 A 穩定及安全之照顧環境，是為維護A 最佳利益，A 應確有
07 延長安置之必要。從而，參諸上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延
08 長安置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12 家事法庭 法官 李芳南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5 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17 書記官 姚啟涵

身分資料對照表（114年度護字第219號）	
A 乙○○	民國00年0 月0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0之00號
B 甲○○	民國00年0 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0之00號
C 丙○○	民國00年0 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 居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0之00號